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白鸽股份

公告编号：2005-20

#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白鸽股份

股票代码：000544

收购人名称：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住 所：郑州市嵩山南路 1 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 1 号

联系电话：0371—68985189

签署日期：2005年8月31日

##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产权转让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持股变动涉及触发收购要约义务的，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只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异议期内未对本次收购提出异议，本次收购方可进行。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报告中援引律师、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的内容，已经相关专业机构的书面同意。

七、收购人郑重承诺：在完成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1,106,432股国家股的过户后，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立即开展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八、收购人郑重承诺：在完成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1,106,432股国家股的过户后，除因股权分置改革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减持白鸽股份国家股外，三年内不对我公司持有的白鸽股份国家股进行转让。

九、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第10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非流通股收购，应当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承诺人将在本报告书刊登之日起90天内通过保荐机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委托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第三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0
第六节 资金来源.....	10
第七节 后续计划.....	11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12
第十节 中介机构的意见.....	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0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次股份变动**：指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61,106,432股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现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抵偿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欠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债务之行为

**热力公司/收购方/本公司/我公司**：指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

**白鸽集团**：指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方

**白鸽股份/上市公司**：指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44

**亚能热电**：指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郑州市国资委**：指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设立，原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华融**：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信达**：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东方**：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指就本次收购聘请的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指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律师事务所**：指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指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裁定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5）豫法执字第2号、第2-1号、第2-2号《民事裁定书》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1号

注册资金：1798万元

成立日期：1984年6月

注册号码：郑工商企4101001200527-1/1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主营集中供热、联片供热、供热管网维修、供热服务；兼营热力站及庭院管道设计、施工、技术咨询。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国税中原国字410102170031205号；

豫地税郑字41010217003120——0140112575号

股东名称：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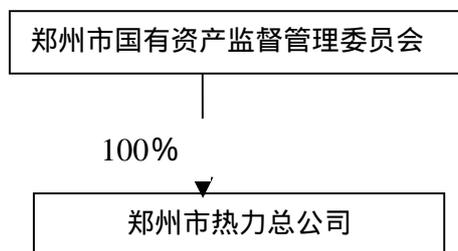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450052

联系电话：0371-68982402

联系人：魏海珍

### 二、收购人产权关系及股东

#### 1、收购人产权关系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产权持有人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主要关联人基本情况

主要关联企业有：

(1) 郑州金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8年10月成立。注册资本5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刘先超。注册地址：郑州市经三路枣庄集中供热中心东侧。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改性聚丙烯塑胶管及相关产品。

(2) 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7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8400万元，法定代表人：时青厦。注册地址：郑州市兴隆铺街。主营业务：发电和生产热能（不包括热力管网的建设、经营）。

(3) 郑州亚能兴隆热电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8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7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时青厦。注册地址：郑州市兴隆铺。主营业务：发电和生产热能。

(4) 郑州卫材药业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4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762万元，法定代表人：时青厦。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金梭路26号。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橡胶膏剂，胶浆制品，第一、二类卫生材料，保健用品，塑料制品，卫生辅料（国家批准方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5) 郑州致和药业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8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1070万元，法定代表人：时青厦。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银屏路14号。主营业务：滴眼剂、颗粒剂、糖浆剂、热熨剂、溶液剂、滴鼻剂、洗剂的生产与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6) 格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081万元，热力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股28.53%。

(7)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945.97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先超。注册地址郑州市华山路78号。主营业务：磨料磨具制造销售、供热机管网维修，国内贸易、运输；技术服务等。

投资单位	原始投资额	出资比例	年末余额	备注
郑州金光塑胶有限公司	3,423,750.00	75%	3,423,750.00	注册资本456.5万元(55万美元)
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33,600,000.00	40%	33,600,000.00	注册资本8400万元
郑州亚能兴隆铺有限公司	28,800,000.00	40%	28,800,000.00	注册资本7200万元
郑州卫材药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16%	1,200,000.00	注册资本762万元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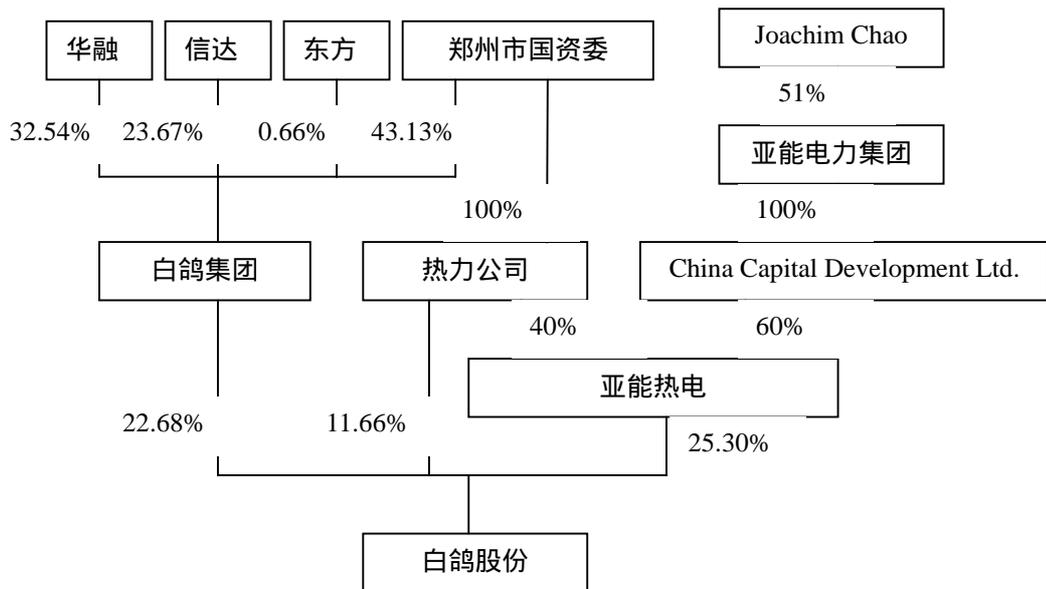
郑州致和药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	1,200,000.00	注册资本 1070 万元
格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8.53%	40,000,000.00	注册资本 14018 万元
合计	108,223,750.00		108,223,750.00	

3、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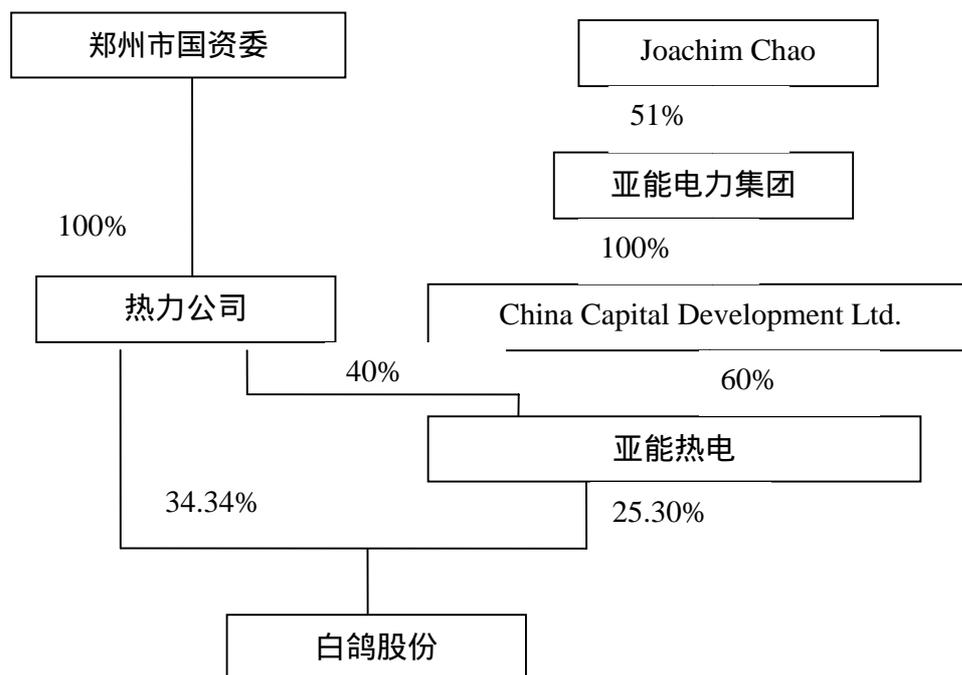
由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豫国资企字（1998）第 44 号文批准，同意将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72 万股国家股变更为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由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对国家股的经营管理权利。1998 年 9 月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经以其持有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72 万股国家股对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成为白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虽然，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在登记公司办理股东变更过户手续，但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的实际持有人。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后，热力公司将持有 92,536,432 股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 34.34%。由于热力公司与白鸽集团同属于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并不改变白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前，相关各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后，相关各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的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 四、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热力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未设立董事会，现将热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做以下披露：

姓名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或地居住
刘先超	总经理，白鸽集团董事长，亚能热电副董事长	中国	410105511102105	郑州	无
刘现勇	副总经理	中国	410105540415277	郑州	无
周翠玲	副总经理	中国	410102631030252	郑州	无
赵新喜	副总经理	中国	410102510919253	郑州	无
张永振	总经济师	中国	410102520217001	郑州	无
刘瑞兰	副总经理	中国	410105680924284	郑州	无

上述人员中刘先超在上市公司白鸽股份任董事长。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 一、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名称、数量、比例

热力公司在本次持股变动前，持有白鸽股份31,430,000股，占股份总额11.66%。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后，热力公司持有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2,536,432股，占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34.34%。

### 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定日期：**2005年7月4日

**案由：**自2003年9月份起，白鸽集团为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或其它债务，陆续向热力公司借入资金。2004年12月13日，热力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白鸽集团偿还经双方核对确认的11300万元。2005年1月7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豫法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调解书》：白鸽集团同意偿还全部欠款。约定还款期到期后，白鸽集团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05年1月19日经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豫法执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61,106,432股。但因被执行人未按照通知要求履行义务，2005年5月17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豫法执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61,106,432股，用于清偿所欠债务。于是，郑州市万嘉资产拍卖公司受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委托分别进行了三次拍卖：第一次：200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A2版发布《拍卖公告》，于2005年6月1日上午在嵩山饭店5号楼6楼会议室公开举行拍卖会，起拍价1.98元/股，由于无人参加竞买而宣布流拍；第二次：2005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A2版发布《拍卖公告》，于2005年6月16日上午在嵩山饭店5号楼6楼会议室公开举行拍卖会，起拍价1.86元/股，由于无人参加竞买而宣布流拍；第三次：2005年6月17日在《上

海证券报》A2 版发布《拍卖公告》，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上午在龙源大酒店 3 楼会议室公开举行拍卖会，起拍价 1.68 元/股，由于无人参加竞买而宣布撤拍；三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宣布流拍。2005 年 7 月 4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5）豫法执字第 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为：将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61,106,432 股按第三次拍卖保留价每股 1.68 元抵偿给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用于清偿所欠债务。

**收到裁定时间：**2005 年 7 月 21 日

**裁定书主要内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已发生效力的（2004）豫法民二初字第 41 号经济调解书，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查明，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61,106,432 股，经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证明股权属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我院遂作出（2005）豫法执字第 2 号民事裁定冻结了上述股权。郑州市万嘉资产拍卖有限公司受我院委托进行了三次拍卖、因无人竞买，致使该股权无法变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二百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1）28 号《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裁定如下：

将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61,106,432 股按第三次拍卖保留价每股 1.68 元抵偿给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用于清偿所欠债务。

**拍卖机构名称：**郑州市万嘉资产拍卖公司

**拍卖事由：**股份变现，清偿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欠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全部债务

**拍卖结果：**三次拍卖（拍卖公告分别刊登在 2005 年 5 月 21 日、2005 年 6 月 3 日、2005 年 6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均无人竞买。2005 年 7 月 1 日，郑州市万嘉资产拍卖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呈送了关于拍卖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终结书。

### 三、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1 月 19 日下达的（2005）豫法执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代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白鸽（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1,106,432 股。冻结申请人为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热力公司特声明：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曾买卖过白鸽股份的股票。

二、收购人热力公司及其关联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曾买卖过白鸽股份的股票。

三、收购人热力公司参与收购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曾买卖过白鸽股份的股票，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参与收购决定，且未知悉有关收购的具体信息。

## 第五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热力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白鸽股份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

二、收购人热力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白鸽股份的关联方未发生任何交易。

四、收购人热力公司未计划更换上市公司白鸽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收购人热力公司目前未签署或谈判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第六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是因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1,106,432股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下）抵偿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欠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债务而引起的。债权产生的原因是：自2003年9月份起，白鸽集团为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或其它债务，陆续向热力公司借入

资金造成的，经双方核对确认金额为11300万元。

## 第七节 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获准后，收购人热力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白鸽股份34.34%的股权，对于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暂无计划继续购买或处理；
- 二、本次收购后，白鸽股份的主营业务不会改变，也不会做出重大调整；
- 三、收购人目前没有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 四、收购人目前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 五、收购人目前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没有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六、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收购人尚无计划对白鸽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七、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已获得批准，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热力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将继续保持各自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上是完全分开的，上市公司的人员、财务是完全独立的，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兼职情况，上市公司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是完整的，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完全独立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体系。

##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一、收购人热力公司的财务资料

河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收购人热力公司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豫求实审字(2003)第002号《审计报告》、豫求实审字(2004)第014号《审计报告》、豫求实审字(2005)第025号《审计报告》。收购人热力公司的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资 产 负 债 表

资 产	行次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55,814,663.71	81,826,728.28	384,686,411.73
短期投资	3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收票据	4			
应收股利	5			
应收利息	6			
应收账款	7	13,608,393.56	7,169,752.66	10,880,477.93
其他应收款	8	935,572,073.77	873,779,148.50	211,246,401.37
预付账款	9	15,480,748.61	1,610,000.00	1,135,735.74
应收补贴款	10			
存货	11	27,065,927.88	11,618,704.81	13,430,786.29
待摊费用	12	80,207.50	97,281.62	162,433.12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3			
应收出口退税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87,682,198.86	87,682,198.86	
流动资产合计	17	1,185,304,213.89	1,163,783,814.73	621,542,246.18
长期投资	19	108,223,750.00	105,823,750.00	111,967,799.59
长期股权投资	20	108,223,750.00	105,823,750.00	
长期债券投资	21			
长期投资合计	22	108,223,750.00	105,823,750.00	111,967,799.59
固定资产：	23			
固定资产原价	24	498,238,734.43	498,038,544.56	528,957,086.87
减：累计折旧	25	208,231,118.87	172,234,268.46	206,975,526.45
固定资产净值	26	290,007,615.56	325,804,276.10	321,981,560.4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			
固定资产净额	28	290,007,615.56	325,804,276.10	
工程物资	29			
在建工程	30			
固定资产清理	31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32			392,226.60
固定资产合计	33	290,007,615.56	325,804,276.10	322,373,787.0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4			
无形资产	35	19,600,074.28	19,600,074.28	19,630,074.28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递延资产	36			
其他长期资产	3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8	19,600,074.28	19,600,074.28	19,630,074.28
递延税款：	39			
递延税款借项	40			
<b>资产总计</b>	41	1,603,135,653.73	1,615,011,915.11	1,075,513,907.07

资 产 负 债 表 ( 续 )

负 债	行次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2	819,000,000.00	820,000,000.00	432,000,000.00
应付票据	3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4	14,928,224.00	46,009,693.02	58,286,779.98
预收账款	5	33,083,882.69	22,073,397.97	26,410,196.17
应付工资	6	6,241,687.65	6,241,687.65	6,022,214.09
应付福利费	7	773.38	290,993.88	727,836.13
应付利润（股利）	8			
未交税金	9	-3,332,680.51	1,034,187.89	6,799,077.87
其他未交款	10	-109,032.60	-8,046.26	-6,772.06
其他应付款	11	6,999,156.81	718,790.02	6,943,805.64
预提费用	12			
风险准备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14			
其他流动负债	15			
流动负债合计	16	896,812,011.42	896,360,704.17	537,183,137.82
长期负债：	17			119,673,422.60
长期借款	18	102,302,030.97	114,907,340.05	
应付债券	19			
长期应付款	20			
专项应付款	21			
其他长期负债	22			
	23			
长期负债合计	24	102,302,030.97	114,907,340.05	119,673,422.60
	25			
递延税项：	26			
递延税款待项	27			
	28			
<b>负债合计</b>	29	999,114,042.39	1,011,268,044.22	656,856,560.42
	30			
<b>所有者权益：</b>	31			
实收资本	32	17,980,000.00	200,595,024.26	17,980,000.00
资本公积	33	589,833,160.09	406,409,135.83	404,809,135.83
盈余公积	34	1,426,922.02	1,426,922.02	1,426,922.02
其中：法定公益金	35		79,649.38	79,649.38
未分配利润	36	-5,218,470.77	--4,687,211.22	-5,558,711.20
	37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	604,021,611.34	603,743,870.89	418,657,346.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9	1,603,135,653.73	1,615,011,915.11	1,075,513,907.07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项 目	行次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b>一、主营业务收入</b>	1	102,310,492.71	173,680,373.90	147,542,929.13
其中：进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2			
减：折口与折让	3			
<b>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b>	4	102,310,492.71	173,680,373.90	147,542,929.13
减：（一）主营业务成本	7	112,660,348.86	137,156,291.86	128,119,003.22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8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	-186,430.48	1,380,212.39	979,769.54
（三）经营费用	10			
（四）其他	11			
加：（一）递延收益	12			
（二）代购代销收入	14			
（三）其他	15			
<b>三、主营业务利润</b>	16	-10,163,425.67	35,143,869.65	18,444,156.37
加：其他业务利润	17	4,175,239.34	3,936,767.75	8,320,839.84
减：经营费用	18			
管理费用	19	18,347,489.08	9,668,690.05	9,407,654.82
财务费用	21	14,676,699.47	25,465,414.54	20,669,092.63
其他	22			
<b>四、营业利润</b>	23	-39,012,374.88	3,946,532.81	-3,311,751.24
加：投资收益	24	1,600,000.00		
补贴收入	25	13,891,727.88		
营业外收入	27	24,055,365.05		5,899,220.64
减：营业外支出	28	438,506.84	2,064,132.66	902,397.83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9			
<b>五、利润总额</b>		96,211.21	1,882,400.15	1,685,071.57
减：所得税	30	627,470.76	1,010,900.17	999,868.77
<b>六、净利润</b>	31	-531,259.55	871,499.98	685,202.8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	-4,687,211.22	-5,558,711.20	-6,243,914.00
盈余公积金转入	33			
其他调整因素	34			
<b>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b>	35	-5,218,470.77	-4,687,211.2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6			
提取法定公积金	37			
提取法定公益金	38			
职工福利及奖励金	39			
其他	40			
<b>八、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b>	41	-5,218,470.77	-4,687,211.22	-5,558,711.2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42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3			
应付普通股股利（投资者利润）	44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5			
其他	46			
<b>九、未分配利润</b>	47	-5,218,470.77	-4,687,211.22	-5,558,711.20
其中：应由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48			5,558,711.20
项目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更增加利润总额（减少以“-”表示）				
4、会计估计更增加利润总额（减少以“-”表示）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0,063,269.27	214,675,109.10	195,252,964.30
收到的租金	3	2,391,227.24	3,613,014.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3,111,764.11	2,688,678.55	6,600,931.25
现金流入小计	6	405,566,260.62	220,976,801.85	201,853,89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	219,997,594.34	168,600,036.83	148,648,26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10,633,243.83	26,313,819.43	29,313,81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	3,878,992.00	23,613,222.65	10,343,245.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144,225,790.99	535,262,712.71	2,622,723.45
现金流出小计	11	378,735,621.16	753,789,791.71	190,928,05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26,830,639.46	-532,812,989.77	10,925,843.6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1,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6		15,362.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73,111,764.11		
现金流入小计	18	324,711,764.11	15,36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81,850.34	7,058,234.24	3,326,038.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2,400,000.00	20,000,000.00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100,000,000.00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22	2,4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327,592,414.87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现金流出小计	24	330,474,265.21	127,058,234.24	3,326,038.94
投资流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5,762,501.10	-127,042,871.44	-3,326,038.9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6	-	-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674,000,000.00	848,000,000.00	42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716,398.53		1,404,244.86
现金流入小计	30	675,716,398.53	848,000,000.00	422,404,244.8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684,000,000.00	464,766,082.55	175,389,753.88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32		41,012.18	
分配股利或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		26,196,727.51	28,546,956.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38,796,601.46		86,463.25
现金流出小计	35	722,796,601.46	491,003,822.24	204,023,17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36	-47,080,202.93	356,996,177.76	218,381,071.3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8	-26,012,064.57	-302,859,683.45	225,980,876.02
<b>补充资料：</b>	39			
1、将净利润调解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40			
净利润	41	-531,259.55	871,499.98	685,202.80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42	42,499.53	43,666.33	47,469.33
固定资产折旧	43	36,648,994.90	46,206,894.74	40,127,640.59
无形资产摊销	4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5	17,074.12	65,151.50	-92,458.2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7			
投资损失	48	-1,600,00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15,447,223.07	1,812,081.48	8,225,623.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5,213,414.87	-633,152,236.53	1,973,003.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40,040,637.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	2,487,138.66	26,118,906.01	
其他	53		25,221,0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6,830,639.46	-532,812,989.77	10,925,843.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5			
债务转为资本	5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其他	5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59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	55,814,663.71	81,826,728.28	384,686,411.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	81,826,728.28	384,686,411.73	158,705,535.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	-26,012,064.57	-302,859,683.45	225,980,876.02

## 二、200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 （一）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河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豫求实审字（2005）025审计报告对郑州热力总公司的200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4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如会计报表附注八、会计报表项目注释（七）长期投资所述：贵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如会计报表附注九、重要事项说明（一）所述：贵公司未对换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重要事项说明（四）所述：热力公司以2000万人民币价款购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所享有的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800.36万元债权，债务重组收益未进行账务处理。

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贵公司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企业的基本情况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是郑州市政府批准，于1984年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的国有企业，主管部门为郑州市市政管理局。公司注册资本179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先超。经营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1号。经营范围：主营集中供热、联片供热、供热管网维修、供热服务。兼营热力站及庭院管道设计、施工、技术咨询。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

现金为企业的库存现金及随时可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为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备抵法，按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性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工程施工、原材料、辅助材料。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

(9)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单位价值在 2,00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

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也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 0%。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 年	10%
车 辆	8 年	12.5%
办公设备	4--5 年	25% - 20%

(10) 无形资产

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计价。

(11) 收入确认原则

提供劳务收入，以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作为营业收入实现；

长期合同，按工程进度(或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1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采用查账征收的方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13) 税项及税率：

1、增值税 13%，17%，6%； 2、营业税 5%，3%； 3、城建税 7%；  
4、教育费附加 3%； 5、企业所得税 33%。

(14) 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 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或有事项的说明

我公司对郑州中法原水有限公司在工行郑州市淮河路支行 2000 万元贷款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9 日至 2006 年 8 月 8 日。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郑州金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8 年 10 月成立。注

册资本 5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刘先超。注册地址：郑州市经三路枣庄集中供热中心东侧。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改性聚丙烯塑胶管及相关产品。

（2）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945.97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先超。注册地址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主营业务：磨料磨具制造销售、供热机管网维修，国内贸易、运输；技术服务等。

（3）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7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 8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时青厦。注册地址：郑州市兴隆铺街。主营业务：发电和生产热能（不包括热力管网的建设、经营）。

（4）郑州亚能兴隆热电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8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 7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时青厦。注册地址：郑州市兴隆铺。主营业务：发电和生产热能。

（5）格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81 万元，热力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28.53%。

（6）郑州卫材药业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4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 762 万元，法定代表人：时青厦。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金梭路 26 号。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橡胶膏剂，胶浆制品，第一、二类卫生材料，保健用品，塑料制品，卫生辅料（国家批准方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7）郑州致和药业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8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70 万元，法定代表人：时青厦。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银屏路 14 号。主营业务：滴眼剂、颗粒剂、糖浆剂、热熨剂、溶液剂、滴鼻剂、洗剂的生产与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说明

我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资产出售及其转让事项。

#### （九）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	24,792.59	34,527.16
银行存款	81,801,935.69	55,780,136.55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合计	81,826,728.28	55,814,663.71
----	---------------	---------------

(2) 短期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其他投资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50,000,000.00	

注：我公司与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权委托投资协议书，委托该公司对我公司现金人民币壹亿元进行管理服务，委托期限一年，于2004年5月20日到期。截至2004年12月31日，已收回该项资金5000万元，尚有5000万元仍继续投资。本年末收到投资收益。

(3)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下					11,403,690.87	83.54%		
1-2年	4,961,416.77	68.78%						
2-3年	3,000.00	0.04%			1,200.00			
3—4年	8,504.00	0.12%			5,504.00	0.04%		
4—5年	2,240,498.22	31.06%			546,152.41	4.00%		
5年以上					1,694,345.81	12.42%		
合 计	7,213,418.99	100%	5‰	43,666.33	13,650,893.09	100%	5‰	42,499.53

2、重要欠款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郑州车站	1,134,750.00	1年以内	8.31%
省粮食局	650,196.56	1年以内	4.77%
农业大学	500,000.00	1年以内	3.66%
省计量院	461,800.69	1年以内	3.38%
省烟草公司	337,576.04	1年以内	2.47%
豫财宾馆	234,200.00	1年以内	1.72%

(4)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9,905.40	52.78%	14,456,336.01	93.39%
1—2 年	50,000.00	3.11%	264,318.00	1.71%
2—3 年	710,094.60	44.11%	50,000.00	0.32%
4—5 年			710,094.60	4.58%
合 计	1,610,000.00	100%	15,480,748.61	100%

2、重要欠款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郑州市荣天贸易有限公司	9,325,852.50	1年以内	60.24%
河南省中铁煤运有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12.92%

(5)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7,562,103.95	95.86%	891,512,617.98	95.29%
1 - 2 年	16,803,428.84	1.92%	7,842,411.24	0.84%
2 - 3 年	687,082.89	0.08%	16,803,428.84	1.80%
3 - 4 年	18,726,532.82	2.14%	687,082.89	0.07%
4 - 5 年			18,726,532.82	2.00%
合 计	873,779,148.50	100%	935,572,073.77	100%

2、重要欠款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亚能热电	117,490,862.20	1 年以内	12.56%
郑州电缆股份	149,698,000.00	1 年以内	16.00%
东电筹建	108,724,925.84	1 年以内	11.62%
白鸽集团	236,212,116.19	1 年以内	25.25%

白鸽（集团）股份	84,965,313.06	1年以内	9.08%
电厂扩建	70,972,678.82	1年以内	7.59%
兴隆铺	59,568,022.01	1年以内	6.37%

(6) 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超过 3 年的 存货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4,306,765.13	0.00	4,265,088.28	0.00	
材 料	7,311,939.68	0.00	22,800,839.60	0.00	
合 计	11,618,704.81	0.00	27,065,927.88	0.00	

(7) 长期投资

投资单位	原始投资额	出资比例	年末余额	备 注
郑州金光塑胶有限公司	3,423,750.00	75%	3,423,750.00	注册资本 456.5 万元 (55 万美元)
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33,600,000.00	40%	33,600,000.00	注册资本 8400 万元
郑州亚能兴隆铺有限公司	28,800,000.00	40%	28,800,000.00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郑州卫材药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16%	1,200,000.00	注册资本 762 万元
郑州致和药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	1,200,000.00	注册资本 1070 万元
格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8.53%	40,000,000.00	注册资本 14018 万元
合 计	108,223,750.00		108,223,750.00	

注：上述投资均未按权益法核算，本年度其他投资（格林期货）收回投资收益160万元。

(8) 其他资产期末余额87,682,198.86元，系我公司2003年与白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换入的资产，本年度尚未进行分类明细核算。

(9)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50,839,380.84			150,839,380.84
机器设备	334,146,131.09	23,943,661.43	24,802,121.56	333,287,670.96
运输设备	9,638,951.04	399,950.00	0.00	10,038,901.04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其他设备	3,414,081.59	658,700.00	0.00	4,072,781.59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98,038,544.56	25,002,311.43	24,802,121.56	498,238,734.43

2、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20,584,579.24	6,884,160.41		27,468,739.65
机器设备	148,499,570.51	28,521,587.94	652,144.49	176,369,013.96
运输设备	3,150,118.71	1,243,246.55		4,393,365.26
累计折旧合计	172,234,268.46	36,648,994.90	652,144.49	208,231,118.87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实际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出数	本年摊销数	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9,600,074.28	19,600,074.28				19,600,074.28
合计	19,600,074.28	19,600,074.28				19,600,074.28

(1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担保借款	520,000,000.00	519,000,000.00
合计	820,000,000.00	819,000,000.00

(12) 应付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5,915,250.87	99.79%	14,573,646.85	97.63%
1-2年	23,074.60	0.05%	260,135.00	1.75%
2-3年	1,182.00		23,074.60	0.15%
3-4年	45,062.00	0.09%	1,182.00	
4-5年	25,123.55	0.07%	45,062.00	0.30%
5年以上			25,123.55	0.17%
合计	46,009,693.02	100%	14,928,224.00	100%

(13) 预收账款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1,729,081.96	98.44%	31,400,628.60	94.92%
1-2年	30,000.00	0.14%	1,338,938.08	4.05%
3—4年	314,316.01	1.42%	30,000.00	0.09%
4—5年			314,316.01	0.94%
合计	22,073,397.97	100%	33,083,882.69	100%

(14) 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848,306.38	40.69%
1-2年	774,593.09	107.76%	148,823.14	2.13%
2-3年	44,933.00	6.25%	4,057,830.36	57.97%
3-4年	-100,736.07	-14.01%	44,933.00	0.64%
4-5年			-100,736.07	-1.43%
合计	718,790.02	100%	6,999,156.81	100%

(15) 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

应付工资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数	本年发放数	期末余额
6,241,687.65	7,520,422.46	7,520,422.46	6,241,687.65
应付福利费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数	本年支用数	期末余额
290,993.88	1,032,541.63	1,322,762.13	773.38

(16) 应交税金及其它应交款

项目	适用税率	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33%	-32,642.12
增值税	13%、17%、6%	-2,553,796.89
营业税	5%	-574,082.83
城建税	7%	-254,409.47
房产税	12%	16,966.56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合 计	***	-332,680.51
教育附加费	3%	-109,032.60

(17)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14,907,340.05	102,302,030.97
合 计	114,907,340.05	102,302,030.97

(1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家资本	200,595,024.26	100%		182,615,024.26	17,980,000.00	100%
合 计	200,595,024.26	100%			17,980,000.00	100%

注：变动原因系热力管网费误记入实收资本

(19)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接受捐赠	347,000.00			347,000.00	
其 他 资本公积	406,062,135.83	183,424,024.26		589,486,160.09	以前误入 实收资本
合 计	406,409,135.83	183,424,024.26		589,833,160.09	

(20)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47,272.64			1,347,272.64	
法定公益金	79,649.38			79,649.38	
合 计	1,426,922.02			1,426,922.02	

(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4,687,211.2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4,687,211.22
本年增加数	-531,259.5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31,259.55
本年年末余额	-5,218,470.7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22)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供 热	102,310,492.71	173,680,373.90	112,660,348.86	137,156,291.86
合 计	102,310,492.71	173,680,373.90	112,660,348.86	137,156,291.86

## (2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 资	2,263,923.80	2,798,100.46
福 利 费	310,697.62	336,527.93
咨 询 费	765,397.02	944,015.69
劳动保险费	3,433,540.93	3,529,607.13
住房公积金	1,438,082.00	1,426,032.67
其 他	10,135,847.71	634,406.17
合 计	18,347,489.08	9,668,690.05

## (2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6,379,482.51	27,677,005.51
利息收入	1,782,402.28	2,272,073.62
银行手续费	79,619.24	60,482.65
合 计	14,676,699.47	25,465,414.54

## (25)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本年共计4,175,239.34元，其中：二次管网工程收入14,406,591.94元，房屋租赁及其他收入3,928,468.21元，其他业务收入合计18,335,060.15元。二次管网工程成本11,548,693.66元，房屋租赁及其他支出2,611,127.15元，其他业务收入合计14,159,820.81元

## (26)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权投资收益	1,600,000.00	0.00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合 计	1,600,000.00	0.00
-----	--------------	------

(27) 补贴收入

项 目	金 额		来源和依 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时效
	本年数	上年数				
民用采暖免 征增值税	13,891,727.88	0.00	财政部通 知	供热企业税收优 惠政策	财政部	2003.1.1—2005. 12.31

(28) 营业外收支

项 目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处置固定资产	354,329.49			
无法支付的款项	39,529.00			
资产置换增值	23,661,506.56			
资产损失				1,842,193.57
赔 偿 款			325,865.42	72,176.97
罚 款			112,641.42	149,762.12
合 计	24,055,365.05		438,506.84	2,064,132.66

(十) 重要事项说明

(1) 我公司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财国企[2003]19号文件，2003年10月20日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以我公司西区热力供应相关的管线及沟槽、机器设备等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置换。我公司置出资产评估值172,183,203.00元，由于评估日后双方又计提折旧，至资产交接日换出资产净值161,515,152.57元，账面净值137,853,646.01元。产生资产置换收益23,661,506.56元。2004年将该项收益作为营业外收入入账。

(2) 2003年5月20日，我公司与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权委托投资协议书。委托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现金人民币壹亿元进行管理服务，该现金用于投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之国债和企业债，期限为一年。截至2004年12月31日，收回该项资金5000万元，尚有5000万元仍继续投资。本年末收到投资收益。

(3) 2002年，我公司对格林期货投资4000万元，按照成本法核算。2004年收回

投资收益160万元，我们未见到格林期货的分配方案。

（4）我公司未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5）2004年我公司将实收资本账面金额大于注册资本的金额转入资本公积。

（6）我公司2003年与白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换入资产共计87,682,198.86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139,339,438.08元，净值72,152,092.65元，本年度我公司未对换入资产进行分类明细核算，也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第十节 中介机构的意见

### 一、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过对本次交易有关资料审慎的调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条件下，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未发现本次股份变动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本次股份变动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了股份变动双方和白鸽股份的应有权益。

### 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热力公司依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司法裁定，受让白鸽集团所有的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白鸽股份61,106,432股国有法人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转让系依据人民法院的裁决进行的强制转让，故不需要再经过其他部门的批准；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热力公司可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对白鸽股份的全部股份进行要约收购的申请。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需披露的

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没有改变白鸽股份的国有控股性质，白鸽股份与控股股东热力公司将来在郑州市政府安排下一同实施职工身份置换的计划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白鸽集团已经设立了新的社保账户，并就社保费用的缴纳问题与白鸽股份作了合理的安排，双方已经解决了共用社保账户的问题。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收购白鸽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 三、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通过司法裁定形式取得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五、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豫法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调解书，（2005）豫法执字第2号、第2-1号、第2-2号民事裁定书，郑州万嘉资产拍卖有限公司的拍卖终结书及历次公告；
- 七、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白鸽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和相关证明；
- 八、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等事项的承诺；
- 九、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 十、 权属证明文件（河南省国资局豫国资企字（1998）第44号、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鉴证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持股表）。

### 收购报告书及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收购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78号

联系人：张建华 联系电话：0371—67196011

本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注日期：2005年8月31日

### 财务顾问及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机构：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注日期：2005年8月31日

### 律师及其律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

签注日期：2005年8月31日